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31号

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00MA4R5E6X2X

地址：山阳县银花镇殷家碛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秀秀

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大量土方、砂石料运输堆放在银花镇殷家碛村河道旁，土方、砂石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围挡、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露天堆放点有两处，一处约400平方米（长度约80米、宽约5米），一处约200平方米（长度约40米、宽度约5米）。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“露天堆放的土方、砂石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道航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23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企业法人李秀秀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道航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23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
3. 企业现场负责人刘道航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道航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3月23日；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(提供单位: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刘道航处理相关事宜);

5. 现场照片 6 张(拍摄人:张鹏;当事人、见证人:刘道航、王超;拍摄时间:2023 年 3 月 23 日;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 份 2 页(2023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张鹏制作,检查对象为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 4 页(2023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张鹏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: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道航、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宁高速一标项目经理部安全环保总监单玮,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。

你公司“露天堆放的土方、砂石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

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。应由我局责令改正，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现责令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土方、砂石料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7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理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